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柳州市人工智能发展路径研究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柳州市人工智能发展路径研究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咨投资管理</u> <u>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37_人,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<u>4528. 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429. 2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): <u>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- 注: 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;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。